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监事会提名席建良先生、刘畅女士为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